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推免工作，充分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过程中体现的综合全面、公平自主优势，根据新修订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86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组织完成本学院“一般类别”推免工作。

一、推免原则

1.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推荐的原则。
2.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
3. 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核，坚持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
4. 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组织、考核、审定、接收考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工作。

组长：杨生海 马如云

副组长：杨有龙 王佩

成员：吴事良 刘红卫 冯象初 李俊民 冶继民 刘振华 王卫卫 冯海林 张小斌 靳志伟

秘书：沈宏宇 石雷 赵春霞

三、基本条件

- 1、推荐的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诚实守信，且不在处分期内。

2、推荐的学生应具备健康的体魄，能够胜任学业，因病休学的学生康复复学之前不能申请推免。

3、推荐对象仅限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降级及延长学习时间学生除外）。

4、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5、推荐的学生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良。

（1）学业成绩基本要求：学业成绩排名以本科前三年必修课程（具体课程由学院根据各专业要求确定）平均学分绩成绩为依据。

① “一般类别”学生平均学分绩成绩应在 80 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20%，且课程合格；

② 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学业成绩应在本专业排名前 50%，且课程合格；

③ 申请“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的学生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排名前 20%（具体以当年招生单位要求为准），且课程合格；

④ “突出特长”学生平均学分绩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且课程合格；

⑤ 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各科目成绩按照学籍管理文件执行。重修或补考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缓考应在课程修读学期的下一学期在学校统一安排补考时间内参加考试，缓考成绩按该课程原成绩评定办法评定，视作该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

6. 学业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 7 月 31 日。

（二）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

① “一般类别”学生及申请“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在 55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在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为专业英语四级合格），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授位

标准并且 TOEFL 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两年有效），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授位标准并且雅思（学术类）在 6.0 分及以上（两年有效）；

② 艺术类考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③ 第一外语为英语外的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材料；

④ 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和“突出特长”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应达到学校统一规定的授学位标准；

⑤ 外语成绩的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三）大学生体质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须达 60 分及以上。因病或残疾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的学生除外。（本条款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按执行）

四、推免排名方法

学院根据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最终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决定是否取得推免资格。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130 分）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包括综合素质测评模块成绩 10 分和“突出特长”模块成绩 20 分，共 30 分。已纳入“突出特长”的奖项不再参与其他模块计算。

1. 学业成绩：学业成绩由**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构成。学业成绩计算方法为：学业成绩= Σ （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1）专业选修课计分方式：

基本要求：参加推免的学生在前 6 学期除必修课的要求外，需完成一定学分的专业选修课，各专业需要完成的学分要求如下：

专业	培养方案毕业所需学分（专业选修）	前 6 学期推免学分要求（专业选修）
数学与应用数学（普通方向）	28	22

数学与应用数学（英才方向）	22	17
信息与计算科学	23	18
统计学	22	17

在此基础上，学生前6学期所修专业选修课成绩全部计入学业成绩计算中。

（2）综合素质测评模块成绩（10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发明创造等，详见第六部分。

（3）“突出特长”模块成绩（20分）认定范围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2021年7月25日印发）为准。推免申报各项要求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满足以下获奖条件之一者，学校认定为竞赛“突出特长”学生，在“突出特长”成绩中加20分。

①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前五名、银奖前四名、铜奖前三名获得者；

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一等奖前三名，国家二等奖前二名获得者；“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金奖、银奖第一名获得者；

③ ACM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金奖获得者；

④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

⑤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和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

⑥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⑦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获得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

获得者需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一等奖 1 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得者；

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得者；

⑨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五、推免工作程序

1. 推免当年 5-7 月，根据前 5 学期学业成绩，出具前 5 学期成绩排名，便于学生申请各类夏令营；

2. 推免当年 9 月初，整理前 6 学期成绩，收集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证明材料，以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标准为依据，审核学生提供的附加分申请材料，对其综合能力附加分进行认定，出具综合排名。

3. 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能力成绩排序，按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上报教务处。

4. 教务处汇总并初步审查全校推免生初选名单，并将审查情况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教务处将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期结束后，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将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六、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标准

综合素质能力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序号	类型	综合素质测评模块成绩 10 分		“突出特长” 成绩模块加分	
		加分项	分值（分）		
1	竞赛	数学建模	国赛一等	/	20
			国赛二等	6	/
			Outstanding (O 奖)	/	20
			Outstanding (O 奖) 提名	/	20

		国际一等	7	/
		国际二等	6	/
		省级一等	4	/
		省级二等	2	/
		校级特等	1	/
		校级特等提名	0.5	/
		校级一等	0.5	/
		校级二等	0.2	/
	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一等	/	20
		国家二等	7	/
		国家三等	5	/
		省级一等	4	/
		省级二等	2	/
		省级三等	1	/
	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特等	/	20
		国家一等	8	/
		国家二等（省一）	4	/
		国家三等	2	/
	星火杯等校内赛事	特等奖	3	/
		一等奖	2	/
		二等奖	1.5	/
		三等奖	1	/
	强基杯	特等	3	/
		一等	2.5	/
		二等	2	/
	互联网+	国家金奖	/	前五 20
		国家银奖	/	前四 20
		国家铜奖	/	前三 20
		省级金奖	6	/
		省级银奖	5	/
		省级铜奖	4	/
		校级金奖	3	/
		校级银奖	2	/
		校级铜奖	1	/
	电子设计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	20
		国家级二等奖	/	20
		省级一等奖	2.5	/
		省级二等奖	1	/
	汇丰杯 SAS 数据分析大赛	前 50	4.5	/
		前 100	3.5	/
	统计建模大赛	省级一等奖	2.5	/
		省级二等奖	1	/
	密码数学挑战赛	全国决赛一等奖	6	/

			全国决赛二等奖	4.5	/
			全国决赛三等奖	3	/
			省级一等奖	2	/
			省级二等奖	1	/
2	实验计划	创新性实验计划	国创	4	/
			省创	2	/
			校创	1	/
3	论文	公开发表论文	SCI	5	/
			核心期刊	3	/
			一般期刊	1	/
4	专利	专利	发明专利（第1、2、3完成人）	4.5、3、2	/
			技术专利（第1、2、3完成人）	3、2、1	/
5	荣誉	荣获各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省级	3.5	/
			市级/校级	0.5	/

注：

其他学科竞赛获奖参考综合素质测评模块成绩细则，并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

每类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计；

荣誉记最好等级，不累加；

论文加分如有多名作者，按照第一、二、三作者占加分项 50%、30%、20%。

七、其他事项

1. 明确已录取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的毕业生双选会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

2. 被录取的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2) 研究生入学前受到处分；

(3)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4) 取得免试资格后在毕业学年中因故休学或停学的。

3. 学校特殊人才培养计划、获得特殊荣誉或有特殊专长的学生及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计划、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计划等按相关推免规定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年9月13日